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2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
被告 絃棋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鐘雯棋

代理人

被告 鐘文清

鐘文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事實理由欄記載「被告絃棋興業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0日邀同被告鐘雯棋、鐘源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5年8月11日止，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家0.9%浮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，按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0.84%家1.37%計為年利率2.21%，嗣後隨公告指標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」等語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絃棋興業有限公司於106年2月14日邀同被告鐘雯棋、鐘源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2月15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不採分段計算利息，按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1.09%加1.42%計為年

01 利率2.51%，嗣後隨公告指標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
02 後之年息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立有借據為憑。」。

04 事實及理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9 予更正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8 書 記 官 林家瑜